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2.19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依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擬訂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再另加一項學程，尚需修畢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且合計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

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

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

第 4 條 課群學分數及必選修類別、課程別，詳如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附表一）。

各學系得視其專業屬性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課群之中擇二種課群修習，其學分總計為十二學分。

各學系得排除與其專業課程重疊之通識課程，但若因此無法滿足最低應修學分者，仍應於上述課程內補足之。

學生選修前列課程超出通識教育最低應修三十二學分之部分，得列為各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召開至少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 6 條 通識課程各課群每學期課程，應由課程委員會規劃通過，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7 條 通識課程師資之規劃，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考慮。所開設課程屬某系所之專業範圍，則師資應協調系所支援；若系所無法支援或不屬任何系所專業之課程，得由課程委員會另行規劃聘任之。

第 8 條 通識教育課程師資之聘任案，由專業系所提供之師資，需通過各學系、院之聘任流程；由課程委員會規劃之師資，則需通過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審查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之聘任案件，提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0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p>	<p>106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p>	<p>修改適用年級。</p>
<p>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博雅教育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p> <p>博雅教育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p> <p>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p>	<p>第 3 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區分為「大學核心課程」與「現代書院實踐課程」兩類。</p> <p>大學核心課程為「中文能力課群」、「外語能力課群」、「共同教育課群」、「人文藝術課群」、「社會科學課群」、「自然科學課群」。</p> <p>現代書院實踐課程為「生命教育課群」、「生活教育課群」、「生涯教育課群」。</p>	<p>修改課程名稱。</p>